

证券代码：603955

证券简称：大千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颖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(2)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(3)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,341,147.02 元，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17,400,00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0,811,125.76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,700,00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13,10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吴颖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24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合计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（含控股子公司额度）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8-025）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8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